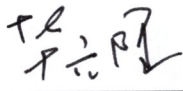


河北省文物局收文呈办笺

收文号: 1-1187

收文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来文单位	国家文物局	文号	文物督函(2025) 1174 号	密级		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遴选活动的通知						
局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呈请罗向军局长阅示, 请李英副局长阅示。拟请督察处(政策法规处)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报送工作。 办公室主任  2025 年 8 月 1 日						
备注	8.5						

审核: 毕元隆

承办: 李慧霞

联系电话: 86902908

国家文物局

文物督函〔2025〕117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六届 全国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规范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文物行政执法质效，国家文物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遴选工作。各地要把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遴选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把案例遴选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要内容。通过对文物行政执法案例进行遴选、总结和宣传，加强以案释法，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提质，不断提高文物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认真组织报送工作。国家文物局设立遴选工作办公室，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此次指导性案例遴选工作，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案例材料编写工作。省级文物

行政部门应坚持择优推荐，对拟报送案例进行初选和审核后，报送国家文物局遴选工作办公室，确保报送案例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从严把握遴选标准。指导性案例应坚持依法行政、协同高效、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等基本原则，在执法程序、案件办理、执法效能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具体要求见附件）。每个省份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请于2025年9月5日前报送至遴选工作办公室；未报送案例的省份要向国家文物局书面说明情况。国家文物局将向省级人民政府、全国文物系统通报遴选结果，对获奖单位予以表扬。

遴选工作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邮编：100007

联系方式：中国文物报社 010-84078838 转 6163

国家文物局 010-56792132

传 真：010-84079560

特此通知。

附件：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报送要求



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报送要求

一、案例遴选标准

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应坚持依法行政、协同高效、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等基本原则，在执法程序规范性、案件办理完整性、执法效能示范性等方面体现以下要求：

（一）执法程序规范性方面。办案单位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真实合法，法律依据充分、适用准确，文书格式规范、种类完整，关键执法文书不缺失，文书归档和案卷制作符合相关要求，有效落实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二）案件办理完整性方面。能够严格依法办案，准确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违法问题整改到位。建立文物违法问题追责问责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强化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不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三）执法效能示范性方面。通过对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能够有效促进地方政府重视文物工作，补齐文物保护管理短板，在强化文物保护单位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四有”基础工作、制度建设、部门协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案例编写体例

（一）案例由标题、关键词、基本案情、法律依据、处理结果、整改落实、指导意义、推荐理由等内容构成，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 案例内容要完整真实、凝练概括，指导意义要找准要害、说理充分，具有典型性、示范性，行文要简明顺畅，避免直接堆砌案卷材料内容。

(三) 每个案例请提供违法现场、办案过程、处理结果等相应环节的照片或视频。

三、案例报送时间和材料

(一) 报送范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办结的文物行政执法案例。已参评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相关文物行政执法案卷，不纳入本次评查范围。

(二) 报送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三) 报送材料：1. 参评案例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2. 参评案例执法案卷复印件和扫描件（PDF 版）各一份，确保内容一致。3. 执法关键环节的相关照片和视频（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纸质材料、U 盘、光盘邮寄至遴选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wenwuanli@163.com。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天津、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